**南平市气象局启动重大气象灾害（暴雨）**

**Ⅳ级、(强对流)Ⅳ级和人工影响天气**

**IV级应急响应命令**

**编号：**2024-17号

根据最新天气形势分析，南平市气象局决定于2024年4月19日12时启动（暴雨）Ⅳ级、(强对流)Ⅳ级和人工影响天气IV级应急响应。

请市局办公室（应急办）、业务科、气象台、服务中心、信保中心、灾害防御中心、雷达站进入Ⅳ级应急响应工作状态。各单位要严格按照重大气象灾害Ⅳ级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做好应急响应及各项气象服务工作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气象局根据实际研判，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和做好各项气象服务工作,并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,做好人影指挥、人影作业、作业信息上报等工作。

特此命令。

命令人：**问伟力**

 2024年4月19日12时00分